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12號

原告 台日盛新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啓明

訴訟代理人 枋啓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3,219,0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6,3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彥汝